附件3:

承 诺 书

本人承诺参加此次考试，无以下情形：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正处于刑事处罚期间以及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

二、曾被开除公职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以及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

三、存在满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须回避情形的；

四、与其他用人单位有《劳动合同》关系，报考时尚未解除劳动关系，且未征得用人单位许可参加此次考试的。

若有上述情形，并影响此次招聘，本人自愿放弃此次招聘机会。

承诺人：

 2023年 月 日